

# 钦州市外国语学校新校区树木移植服务采购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单位（甲方）：钦州市外国语学校

供应商（乙方）：广西路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QZZC2025-C3-990135-GXLJ

签订地点：钦州市外国语学校

签订时间：2025.6.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人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名称：钦州市外国语学校新校区树木移植服务采购
2. 服务数量：1 项
3. 服务内容：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 第二条 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捌拾陆万伍仟肆佰元整；（小写）¥ 865400.00 元。

合同价格为包干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设备损耗、人工、差旅、运输、税金和管理费等一切费用。

## 第三条 服务期限及地点

- 1、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内完成。
- 2、服务地点：从钦州市第二中学蓬莱校区项目场地移植到钦州市外国语学校新校区。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招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且符合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

## 第四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质保期及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双方约定在2025年7月30日前，乙方工人或机械设备等进场施工后，甲方7个工作日内支付移植服务价款的50%作为预付款，乙方移植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递交竣工验收单给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递交竣工验收单后，须在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47%结算款给乙方，剩余3%作为移植养护保证金，待养护期满一年后，甲方1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路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北支行

账号：4505 0110 1205 0000 0747

**第六条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七条 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磋商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乙方的服务成果提交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提交服务成果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验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3%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成果、乙方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3%违约金，超过 2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逾期付服务成果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逾期服务成果款额 3%滞纳金。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的合计金额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供应商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乙方负责。

5.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3%收取违约金。

6.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三天内将不可抗力事由书面送达对方。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合同履行地（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一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金额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3. 磋商说明书；
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第十五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2.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备案公示。

甲方（章）：钦州市外国语学校  2015年6月12日	乙方（章）：广西路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2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浦北县县城荣和路（兴华·荣和商城）8幢0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77-8380119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北支行

程  
★  
130

账号:	账号: 4505 0110 1205 0000 0747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5399
经办人:	 <span style="float: right;">2015年6月12日</span>

合同附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详见磋商文件。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详见磋商文件售后服务承诺书。	
3、保修期责任: 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其他具体事项: 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甲方(章): 钦州市外国语学校  <span style="float: right;">2015年6月12日</span>	乙方(章): 广西路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span style="float: right;">2015年6月12日</span>

注: 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